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长城发〔2022〕1号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局属各中心，机关各科室：

现将《长治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将我局行政处罚事项规范、完整、清晰、准确的向社会公开，并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实际情况，适时更新行政处罚目录信息。

（二）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长治”、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要求公示率为100%，尽量减少信息迟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三、工作内容

（一）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信息公示（具体流程见附件）。

（二）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审核。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市综合执法队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同意申请人修复，经局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在《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加盖单位公章。

四、任务分工

按照工作要求，由局执法监督科具体负责，落实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畅通公开渠道，切实落实“双公示”工作。

五、工作制度

（一）日报送。对行政处罚信息当日归集当日报送，减少信息处理停滞时间，提高信息归集时效。

（二）周反馈。一周内如未产生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市发改委进行反馈。

(三)月统计。每月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台账统计工作并上报市发改委(每个月第3个工作日前)。

(四)年总结。年底对本年度“双公示”工作进行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双公示”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成立由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市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分解具体工作任务,推进“双公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按要求完成“双公示”各项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逐步调整和完善“双公示”信息和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采集信息数据准确、高效。

附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流程

附件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流程



